

关于加强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和 膳食经费管理监督的实施意见

校园食品安全直接关系到学生身体健康，关系亿万家庭幸福和社会稳定。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校园食品安全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巩固拓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成果，构建“全链条”责任体系和“全覆盖”监督格局，标本兼治解决“校园餐”管理顽瘴痼疾，坚决守护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安全。根据《关于加强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监督的指导意见》，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意见。

一、着力健全完善齐抓共管责任体系

（一）强化党委和政府属地责任

1. 督促各级党委政府加强对本地区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工作的全面领导，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定期研究有关工作；市县党委政府相关领导严格落实包保校园食品安全责任，加强日常督促指导，及时推动排查解决校园食品安全风险隐患。

2. 各地依托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建立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专项工作机制，每半年听取1次情况汇报，加强统筹调度、沟通会商，重大事项及时提请领导小组研究处置，组织开展专项治理。纪委监委可列席专项工作机制有关会议。



(二) 强化行业主管、部门监管责任

3. 教育主管部门加强对食堂建设、食品安全、膳食经费、食材采购、餐食供应以及校外供餐单位确定等工作的统筹管理和指导，完善食堂运营、招投标、经费管理、考核评议、监督检查、应急处置等制度，将食品安全相关指标纳入责任督学每月进校摸排的重点内容。组织开展食品安全教育培训，加强队伍建设。督促学校定期开展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演练，指导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省级教育主管部门负责人每季度至少陪餐1次，市县教育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每月至少陪餐1次。

4. 市场监管部门加强监督管理，严格承包经营、食材供应、供餐等经营主体准营许可，及时查处违法行为，指导学校做好食品安全管理、宣传教育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常态化开展食材价格监督检查。财政部门完善相关投入政策，加强资金预算和使用、膳食经费监管、采购监督管理，发现和查处违反财经纪律行为。卫生健康部门加强校园食品安全风险和营养健康监测评估，对学生营养膳食和预防食源性疾病提出指导意见，加强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监督。发展改革部门加大对新建、改扩建学校食堂项目审批支持力度，指导学校合理确定伙食费标准和成本分摊。农业农村部门强化源头管控，加强区域内直供学校食用农产品生产环节质量监管和肉类产品屠宰环节检疫检验，保障直供学校农产品质量安全。公安机关严厉打击采购围标串标、校园食品



安全违法犯罪行为。

(三) 强化中小学校主体责任

5. 落实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中小学校校长负责制，校长履行学校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责任，每学期至少在食堂召开1次现场办公会。建立食堂管理领导小组，每学期至少专题研究1次学校食堂管理和食品安全工作。严格落实陪餐制，科学制定陪餐计划，规范工作流程，防止流于形式，学校主要负责人每周至少陪餐1次，每餐均应当有学校相关负责人与学生共同用餐。

6. 健全食堂和供餐单位内部控制、岗位责任、运营监管、安全生产、信息公开等管理制度，每年至少开展1次制度自查，及时修订完善制度。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管控清单，常态化开展自查自纠，排查风险隐患。定期向家长和社会公开食堂财务收支、伙食费标准（饭菜价格）、带量食谱、食材采购、承包经营企业、校外供餐单位等信息。

(四) 强化责任协同落实

7. 加强部门沟通协作，建立跨部门沟通会商、情况通报、问题整改、线索移送等工作机制，实现信息共享、成果共用。纪委监委跟进监督推动部门履责，合力整治突出问题。

8. 卫生健康部门会同市场监管、教育等部门每年至少召开1次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会商会议，研判形势任务。教育主管部门每学年向市场监管部门通报学校承包经营企业、校外供餐单位和



大宗食材供应企业信息，并及时移交相关企业在经营管理、食材质量等方面的问题。市场监管部门会同教育、财政、卫生健康、公安等部门，每学期对学校食堂、承包经营企业、校外供餐单位等至少开展1次联合检查，通报检查情况，建立问题清单，督促整改落实。教育、财政、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定期联合对“校园餐”管理和从业人员开展业务培训。

二、着力健全科学规范的运营管理机制

(一) 持续加强膳食经费管理

9. 坚持学校食堂公益性和非营利性原则，学校遵循成本补偿原则，经食堂管理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制定饭菜价格标准，实行价格公示制度。 5+1X

10. 严格规范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伙食费收缴账户管理。自主经营食堂为学生提供就餐服务的学校，应将食堂财务活动纳入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可在学校现有账户下分账核算。采用承包方式经营食堂、配餐或托餐方式为学生提供就餐服务的学校，应加强监督管理，伙食费由学校统一收取并上交学校指定银行账户，不得转入个人账户。

11. 建立健全资金管理使用负面清单，不得设立“小金库”、公款私存，严禁虚报冒领、违规挪用、克扣截留、贪污侵占膳食经费，不得转嫁建设、修缮等费用，严禁挤占食堂资金，不得列支教职工奖金、津补贴、招待、午托午管费等与餐饮服务无关支



出。

12. 财政部门通过新增财力安排、盘活存量资金等方式，将营养改善计划补助作为基层“三保”重点内容予以保障，紧盯分配、下达、使用等关键环节，严禁超范围支出。对结余资金以及未分配到学校或下一级的结转资金，建立逐级清算机制，继续用于营养改善计划，不得挪作他用。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学校自主经营食堂（伙房）供餐增加的聘用人员待遇等开支纳入同级财政保障范围，不得挤占营养膳食补助资金和学校公用经费。其他义务教育公办学校自主经营食堂聘用人员待遇开支，原则上纳入同级财政保障。

（二）严格规范供餐运营管理

13. 具备食堂（伙房）条件的学校采用自主经营方式供餐，已经承包经营或由社会投资建设、管理经营的，原则上合同到期后收回由学校自主经营。除实施营养改善计划的义务教育学校外，自主经营确有困难的学校，经学校集体研究报上级主管部门同意后，可委托经营。未建设食堂或暂时不具备食堂供餐条件的学校，应不断改善供餐条件，逐步解决学生集中就餐需求。供餐学校不得随意停止供餐，如确需停供的应做好风险评估和后续处置工作，并报主管部门同意。

14. 教育、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在摸清学校（教学点）食堂（伙房）底数的基础上，统筹改善办学条件类项目补助资金，



优先支持实施中小学校食堂新建、改扩建，设施设备改造提升等项目。

15. 对社会单位承包经营学校食堂或选择校外供餐单位供餐的，应当通过公开招标等公开竞争方式确定，严格落实准入、考核评价和退出机制。对采取承包经营食堂模式的，应严查违规转包、分包行为，坚决防止不具备相应资质或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单位、个人承包经营。对采取校外供餐模式的，加强对加工制作、送餐配送、经费结算等关键环节的监督检查，坚决防止发生供餐单位随意降低伙食标准、营养卫生不达标食品流入学校等失管失控行为。

（三）加强食材采购供应管理

16. 对于采购项目金额达到本地区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的，原则上应依法采用公开招标等公开竞争方式采购。推行大宗食材集中采购，建立科学规范的询价定价机制，采购价不得高于本地区同品牌同等级同规格食材市场批发价。推广应用带量食谱，探索建立采购数字化平台。

17. 严格资格审查，合理设置供应商资格条件，不得差别对待，加强采购信息公开，严防围标串标、弄虚作假，以及公职人员违规插手干预、优亲厚友、收受回扣等行为。建立供应商评议制度，对评议不合格或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的供应商立即终止合同，并及时报告市场监管、教育、财政等



部门。

18. 落实食品安全全程追溯制度，突出履约供货监管。市场监管部门建立中小校园食品安全相关经营主体信用档案，对高风险、有不良记录的校园食堂及承包经营、校外供餐单位加大监督检查和抽检力度，对触发负面清单和退出机制的依法依规从严处置。农业农村部门动态更新直供学校农产品种植养殖主体名录，提高直供学校种植养殖基地抽样比例，定期开展巡查检查，以县为单位定期开展质量安全培训。

（四）强化校园食品安全卫生管理

19. 建立完善学校食品安全卫生管理制度，强化规范“日管控、周排查、月调度”工作机制，全面实施学校食堂食品安全“十统一六到位”管理模式，严格落实采购、查验、贮存、加工、配送和安全管理等岗位责任制，加强对食品添加剂使用管理、餐饮具清洗消毒、病媒生物防制、食品留样、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和培训考核等关键环节管理。完善膳食营养指南和规范，推广科学配餐、膳食营养理念。

20. 全面推进“互联网+明厨亮灶”食堂信息化建设，实现教育、市场监管等部门数据共享、信息互通。学校应在食堂就餐区等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公示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食品经营许可证、食材进货来源、供餐单位、每周带量食谱、食材价格等信息，方便公众监督。



21. 严控保健食品、含乳饮料和火腿肠等深加工食品，避免提供高盐、高油、高糖食品，严禁“预制菜”、临期食品进校园。依法严厉打击制售有毒有害和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等危害校园食品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

22. 学校应当将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相关知识纳入健康教育教学内容，经常性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普及食品安全基本知识。广泛开展“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教育，实行按需供餐，制止餐饮浪费。

（五）加大应急突发事件处置

23. 健全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高效运转协调机制，细化部门职责，逐级逐校成立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制定科学的应急处置预案，联合属地市场监管部门、疾控和医疗机构定期组织综合应急演练。

24. 加强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舆情监测，教育主管部门会同网信、公安、卫生健康、市场监管等部门，建立重大舆情通报会商处置机制，及时防范化解风险、堵塞漏洞，回应群众关切。学校食品安全事故的性质、后果及其调查处理情况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卫生健康、教育等部门依法发布和解释。

三、着力建立严密高效的监督格局

（一）强化纪检监察监督

25. 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校园食品安全重要指



示批示情况，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及时纠偏正向。聚焦责任落实、资金使用、食材采购、食品安全等关键环节，做实日常监督，用好约谈提醒、下发工作提醒函等措施，深化运用纪委监委（监委委员）包联包案等工作机制，常态化调度指导，推动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26. 深化“组组”协同，通过联席会议、联合检查等方式，加强派驻教育、市场监管、财政、卫生健康、发展改革、农业农村、公安等部门纪检监察组之间的信息互通、协作配合。强化“室组地”联动和片区协作机制，针对问题反映较为突出的市县，上下联动、条块结合开展监督检查。

（二）深化监督贯通联动

27. 整合各类监督资源，推动纪检监察监督与巡视巡察监督、审计监督、财会监督贯通协同，建立省市县、各部门上下一体的监管体系，形成监督合力。

28. 深化巡视巡察，综合运用常规、专项、机动、“回头看”等方式，精准发现突出问题，督促整改落实。强化审计监督，审计部门结合审计项目计划开展审计，教育部门每年选取一定比例中小学校开展内部审计，及时反馈通报发现问题。

29. 强化智慧监督在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中的运用，建立健全原材料采购配送、出入库管理、成本核算、财务管理等全流程一体化的监管平台。



（三）发挥家长监督作用

30. 健全家长委员会监督机制，成立校园膳食监督家长委员会，完善相关制度，规范产生和运行流程，保障家长参与采购、陪餐用餐、质量评价、安全检查、收支公开等重大事项监督。畅通家长委员会向教育、市场监管等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直送问题渠道，深入推进校园食品安全即诉即办工作，对反映问题第一时间快速响应、高效办理、及时反馈。

（四）鼓励社会参与监督

31. 推动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监督社会共治，邀请“两代表一委员”、新闻媒体等作为社会监督员，参与学校食堂日常检查，县区教育主管部门每学期末要开展1次学生及家长满意度评价。

32. 公开省市县相关部门监督举报信箱、电话，探索运用“码上监督”“一键举报”等方式拓展诉求反映渠道。建立群众举报奖励机制，调动群众参与监督的积极性主动性。

四、着力从严执纪执法和问责

（一）执行最严的处罚问责

33. 市场监管部门对采购供应劣质或不合格食材、不落实食品安全卫生规定造成食品安全问题的，依法严厉追究食材供应商、承包经营和供餐单位责任，问题严重的限制市场准入。财政部门对违反政府采购规定的食材供应商和食品供餐企业严格处



理，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公安部门对“校园餐”领域涉嫌采购围标串标、校园食品安全等违法犯罪行为，依法从严从快处理。

34. 纪检监察机关对日常监管、隐患排查和问题整改走过场，落实食品安全事故应急处置职责不到位，涉校园食品安全问题执法不严等问题，发现一起追责问责一起，倒查党委和政府、职能部门、学校及领导干部责任，以严肃追责问责倒逼各方责任落实。

（二）深挖彻查腐败问题

35. 拓宽线索来源，注重从日常监督、信访举报、部门移交、舆情反映和民生热线等渠道梳理“校园餐”问题线索，定期排查、快查快处。发挥纪巡审联动机制作用，及时移交、优先处置问题线索。对隐瞒不报、压线索抹线索的从严从重追责问责。

36. 紧盯重点岗位和关键少数，综合运用挂牌督办、指定管辖、提级办理等方式，严查采购环节谋私贪腐、贪污侵占挪用膳食经费、盘剥克扣、玩忽职守等问题，坚决依规依纪依法从严从重处理。对群众反映强烈、涉及面广、影响大的问题，采取省市县纪委监委班子成员包案方式攻坚克难，形成强力震慑。

（三）强化标本兼治

37. 坚持“查、改、治”一体推进，纪检监察机关加强类案分析，深入剖析原因，有针对性地提出纪检监察建议。督促案发



地区、单位深化以案促改、以案促治，查找制度建设薄弱点、权力运行风险点、监督管理空白点，持续完善制度机制。

38. 坚持正面引导和反面警示相结合，宣传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健全典型案件常态化通报机制，做实以案示警。全面推进清廉学校建设，厚植校园廉洁文化，持续营造风清气正的校园政治生态和健康向上的育人环境。

李强
+ 11
李强

李强

李强
05-2
李强

